



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

系 別	系 年 班		
學 號		姓 名	
放 棄 原 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補助(ROT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其他部會補助 _____			
<p>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請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之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.75萬元之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。若繳費單出單前未提出此切結書，而領取之補助減免金額，將依學校規定期程內退還學校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</p> <p>此致 大葉大學 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</p> <p>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>連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